

#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五章“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部分评析

## 聚焦破产法修订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王欣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第五章是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规定。《修订草案》在现行企业破产法的基础上，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三）》）第一条、第二条的内容纳入立法，共计4条规定。从整体上看，《修订草案》对现行立法及司法解释没有做重要变动。但该章仍存在需继续健全完善的问题，一方面是现行立法原有不当之处未得到修改；另一方面是相关修改存在不妥之处。下面就主要问题进行评析：

### 一、破产费用

《修订草案》第六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调查、归集、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债权人会议同意其作为破产费用的；（四）管理人报酬；（五）破产程序终结后为追收破产财产、追加分配而支出的费用。下列为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而支出的费用，参照破产费用处理：（一）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

请时，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其利益为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所承受的部分。”

第一，破产费用的确认。现行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管理人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上述规定对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颇为重要。《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与上述规定完全相同。但第六十条又规定，“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债权人会议同意”的，属于破产费用。也就是说，如果债权人会议不同意，即使管理人是经法院许可后聘用的工作人员，其费用也不能作为破产费用。这是将法院的许可与债权人会议的同意对立起来，而且将债权人会议同意的效力列于法院许可之上，这是不合理、不可行的。破产费用越低，债权人获得的债务清偿就可能越高，这种既得利益就可能驱使债权人会议反对将聘用工作人员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现行企业破产法及其《修订草案》中均未规定债权人会议有权审查确认破产费用，仅规定其有权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而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要聘用工作人员也无法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只能由法院监督是否许可。如因债权人会议不同意就不能作为破产费用，破产程序就难以进行，法院的事先许可程序也就失去其意义和必要性。尤其是在法院已许可聘用人员，事后又不允许该项费用纳入破产费用，人为制造矛盾，使该项费用无人承担，甚至要由法院去承担。这种做法是违背法律原理、审判逻辑和实践需求的，应当予以修正。

第二，《破产法解释（三）》第一条规定的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清偿。这主要是为解决由强制清算或执行程序转为破产程序时遗留费用的清偿问题，但其未指出这些费用应具有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的破产费用属性，不应使不符合条件的费用混入，损害债权人的权益。《修订草案》第六十条第二款所列举费用中只有“其利益为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所承受的部分”，可以参照破产费用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应予以排除。此外，该条还将“破产程序终结后为追收破产财产、追加分配而支出的费用”列入破产费用。这些修改完善了参照破产费用处理之费用范围的合法性、合理性。

### 二、共益债务

《修订草案》第六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

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因债务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造成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七）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进入破产程序，受托人知道该事实，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受托人继续履行委托事务而产生的债务；（八）其他因维护债权人共同利益而发生的债务。”

该条问题是，规定的共益债务构成条件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求。

第一，应考虑将法院受理案件前发生的符合特定条件的部分债务认定为共益债务，以实现共益债务维护债权人、债务人正当权益的立法目的。如现行立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但如无因管理债务发生于破产申请受理之前，且一直延续到破产程序启动之后时，按照该条的规定，完整的无因管理债务将依发生于破产申请受理前后而分别定性为破产债权和共益债务。这不仅有失公平，而且将严重打击无因管理人的积极性，使其为避免自身正当权益受损而拒绝任何无因管理行为。为实现无因管理的立法目的，鼓励人们互助精神，笔者认为，无论无因管理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或后，在破产程序中都应当按照共益债务予以清偿。否则将使债务人财产因失去无因管理制度的保护，而受到较之将无因管理债权都作为共益债务清偿更大的损失。此外，随着庭外重组、预重整等制度的普遍推行，也应考虑在特定条件将破产申请受理前为继续经营、保全财产而发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为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正当权益开辟法律渠道。现行企业破产法及其《修订草案》中对共益债务过于严苛的条件规定，不利于对债务人企业的及时挽救与财产保护。

第二，该条第四项仍将“因债务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认定为共益债务，范围过于狭窄，无法适应实践需求。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一般在重整程序中存在，仅将其认定为共益债务，无法解决在破产程序尤其是清算程序中为维护、保全债务人财产而借款的需求，以及对这部分共益性债务的公平清偿。清算案件在破产案件中占绝大部分，为维护债务人财产而发生的债务明显具有共益性质，也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

### 三、共益债务与担保权人的清偿顺位

《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借款及其他融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经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同意，本条规定的共益

债务债权人可以优先于该担保权人受偿。”

根据《破产法解释（三）》第二条的规定，依法定程序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发生的借款，可以参照共益债务清偿，但不得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

《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对该规定作出修改，一是明确规定上述债务属于共益债务，而不仅是参照共益债务清偿；二是规定此类共益债务的类型包括“借款及其他融资债务”，种类更为广泛；三是对司法解释的规定作出调整，即该共益债务的债权人如经担保权人同意，可以优先于该担保权人受偿。第六十二条中存在问题的便是这第三项规定。

双方当事人同意，共益债权人当然可以优先清偿，这是无需法律规定即可自行实现的，而法律要解决的是当事人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实践中的问题是，在很多情况下，共益债的发生是为了维护、增加担保物的价值，或有助其顺利变现，最大受益人往往是担保权人，如对房地产企业设置担保的“烂尾房”续建产生的共益债等。若依此规定，担保权人受益但不同意续建共益债务的债权人优先该担保权人受偿，共益债权人的正当权益便无法保障。这将导致无人愿投资共益债，挽救债务人企业，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同样会受到损失。《破产法解释（三）》规定共益债权人不得优先于担保权人受偿过于绝对化，是不妥的，不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而《修订草案》所谓共益债优先清偿需经担保权人同意的规定，对保障共益债权人的正当权益、挽救债务人避免破产，同样没有法律意义与作用。

对共益债务与原有物权担保债权之间的清偿顺位，应当根据借款的用途、受益人是谁等确定。在借款是用于提升特定担保物价值，为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而发生时，应遵循“谁受益谁付费”的公平原则，该部分共益借款在担保债权受益范围内应当优先于担保权受偿。如在房地产企业重整中，借款续建已经设置抵押的未完工房地产项目；在造船企业的重整中，借款对已设置抵押的未完工船舶的续建等。为实现公平，在共益债发生前应对担保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在共益债优先清偿时的参考标准。即使出现担保物续建完成后的市价大幅下降，也要依此确定各方应当公平分担的损失比例（这时共益债的发生是减少了各方的损失）。

###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

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该条第一款、第二款明确了共益债务的清偿本质上是个别优先清偿程序，但在例外情况下，为实现共益债务间清偿的公平，也需要适用特定范围内的集体清偿程序。

第一，凡立法规定某项债务可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即确认其为个别优先清偿债务，不能受破产程序对个别清偿中止等限制。共益债务适用个别清偿程序也是有前提条件的，即债务人财产可以清偿所有共益债务，否则共益债务的清偿就要转向有限度的集体清偿程序，“按照比例清偿”，以避免在共益债权人之间出现清偿不公。共益债务适用集体清偿时，其“集体”的范围是未获清偿的各项共益债务，并不包括其他不同类别的债权。

第二，共益债务从个别清偿向集体清偿程序转换的标准，是债务人财产出现明显不足以清偿所有共益债务的可能。不能等到债务人所有财产已经被“随时清偿”完毕再转换程序，因这时再转为集体比例清偿已无可能和必要。未得到清偿的共益债权人有权向法院提出转换集体清偿程序的申请。管理人应当注意是否出现应转换集体清偿程序的情况，并及时向法院提出转换申请，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批准转换申请人则为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三，在共益债务转换为集体清偿程序后，原已经获得全额清偿或部分清偿的共益债权人，不需因其他共益债权人未获得清偿或未获得同等比例清偿，而退还已受清偿的部分，因为该清偿是合法的。集体清偿程序启动后对共益债权的清偿，应当参照适用现行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即已受清偿的共益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共益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清偿。

第四，现行企业破产法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有责任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及时中止对共益债务的清偿，以保证破产费用的先行清偿。但对已早于破产费用得到随时清偿的共益债务，不须退回清偿财产，除该清偿是基于恶意欺诈发生。

第五，共益债权人行使清偿权利是不需要申报确认债权的。申报债权是债权集体清偿程序的专属特征。共益债权人有权要求随时个别清偿，不受集体清偿程序限制，包括不需申报债权，债权不须经集体程序确认；不须通过集体分配程序清偿，不参加债权人会议也不受其决议约束，否则其债权无法实现“随时清偿”。对共益债权人的清偿要求，如有争议，则诉讼解决。共益债权人仅在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所有共益债权的特殊情况下，因需转入集体清偿程序进行比例清偿才需要在共益债权人内部申报债权。

# 非接触性猥亵犯罪的防治难点及对策建议



◇ 周小雯

非接触性猥亵犯罪是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入社交生活背景下滋生的新型犯罪，近年来呈高发态势，主要侵害妇女儿童群体。该类犯罪突破传统物理空间限制，严重危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在明确定罪量刑标准、把握犯罪规律特点的基础上，须强化前端预防、后端打击与社会治理，构建防治体系，切实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屏障。

## 一、非接触性猥亵犯罪的态势及突出特征

近年来，网络技术迅猛发展，非接触性猥亵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据相关统计，2018年至2023年，全国共追诉该类案件3000余件；2020年至2022年，共起诉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761人，其中“隔空猥亵”案件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总数近六分之一。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强制猥亵、侮辱罪案件一审收案量同比增长20.07%，涉网案件占比显著提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联合出台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举措，已逐步明确非接触性猥亵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

典型案例分析表明，非接触性猥亵犯罪呈现以下显著特征：一是犯罪过程具有长期性与持续性，部分案件中，犯罪分子对受害人实施长达数月乃至数年的精神控制与心理胁迫；二

是犯罪手段隐蔽性与技术性强，犯罪分子利用社交软件的匿名性、加密聊天功能及“阅后即焚”等特性，与被害人进行私密沟通，致使犯罪行为难以及时发现；三是犯罪空间跨地域性与扩散性突出，网络无边界性使犯罪分子可跨区域甚至跨国实施侵害；四是涉案私密照片、视频易被广泛传播，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严重损害其名誉与心理健康；五是易与线下违法犯罪活动相互交织，如升级为接触式性侵害犯罪，或进一步实施威胁、恐吓等敲诈勒索行为。

## 二、非接触性猥亵犯罪的防治难点

结合非接触性猥亵犯罪态势与特征，其防治工作在前端预防、后端打击及社会治理层面，面临以下难点：

一是犯罪行为发现难。非接触性猥亵犯罪多发生于虚拟空间，犯罪分子常伪装身份、加密通讯、规避实名认证，与被害人一对一或小范围联络，行为高度隐蔽。被害人特别是未成年人，因年龄小、认知能力不足，或受威胁恐吓而不敢向家长、老师报告，导致案件难以及时发现，如舒某猥亵儿童、强制猥亵案中的40余名被害人均未报警。有些案例中，即便被害人向他人倾诉，也可能因缺乏直接证据或他人对网络猥亵认知不足而未予重视，致使难以及时识别犯罪行为。

二是电子证据收集固定难。非接触性猥亵犯罪涉及海量电子数据且传播范围广，在警力有限背景下，精准提取并固定关键证据面临现实挑战。电子证据具有易篡改、易灭失特性，犯罪分子常利用“阅后即焚”功能删除信息，或在作案后立即销毁聊天记录及相关设备，致使关键证据难以留存。此外，电子证据的提取、固定与认定需依托专业技术手段，部分基层办案机关在电子取证能力上存在短板，难以有效应对复杂网络犯罪的取证需求。

三是被害人救助与保护难。非接触性猥亵

犯罪对被害人，尤其是未成年人，易造成严重心理创伤，引发焦虑、抑郁、自卑等长期心理问题，对其成长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但当前针对此类犯罪的被害人救助体系仍不完善，心理疏导、法律援助、权益救济及社会支持等后续工作缺乏制度化保障。多数有需求的被害人难以获得持续、专业的心理干预服务。从区域差异看，东部与中西部地区救助资源分布不均，部分地区存在专业人员短缺、服务衔接不畅等问题。

四是行业监管落实难。非接触性猥亵犯罪多发于社交、直播、娱乐等网络平台，部分平台在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内容监管、识别处置违法信息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平台为追求流量利益，未能严格落实实名制审核、内容巡查、异常账号监测等安全管理职责。针对用户发布内容及私信互动中的违规信息，部分平台智能识别技术覆盖不足，人工巡查频次与力度有待加强，难以及时发现异常猥亵行为，且尚未建立高效的违规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工作机制。

## 三、防治非接触性猥亵犯罪的对策建议

一是加强前端预防，筑牢防护网络。研发涵盖网络安全与性教育的线上课程及宣传动画，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体系，切实提升中小学生对非接触性猥亵犯罪的防范能力，指导其掌握应对网络性引诱的正确方法。在条件具备地区推进“数字家长学校”专项家庭教育辅导，依托社区与学校培训家长，指导科学设置“青少年模式”，关注子女情绪变化，构建网络信任沟通机制，并将家长培训参与情况纳入社区工作考核。强化网信、公安、文旅等部门执法协同，定期开展抽查与专项整治，对问题突出平台依法实施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推动其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引导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及分发平台打破软硬件壁垒，推动平台从“被动巡查”向“主动识别”转型，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高风险内容智能识别与预警。

二是聚力后端打击，精准联合施策。深化大数据技术应用，依托智能模型实现语义理解与图像识别，自动深度提取电子数据关键信息，推行办案人员与技术人员协同审查机制，由技术人员运用专业技能开展数据恢复与分析，精准固定关键证据。加强与高等院校、互联网企业合作共建，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常态化、系统化开展电子数据取证能力培训。探索与重点网络平台建立电子证据快速调证机制，明确平台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电子数据的保存期限，优化办案机关与平台直连调证渠道，同时推进缩短跨平台调证周期。

三是强化社会治理，完善救助体系。健全跨部门被害人救助衔接机制，制定工作指引，由司法机关牵头，整合教育、民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妇联等部门资源及社会力量。在非接触性猥亵案件办理初期，即联动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资源，实现办案与救助服务无缝衔接。加大司法救助资金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心理机构和社会工作机构，为被害人提供长期心理康复支持与社工服务。开发非接触性猥亵被害人救助保护标准课程包，推广发达地区在心理干预、社工服务中提炼的有效经验、成熟做法、操作工具及个案工作方案。

【本文系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非接触性猥亵犯罪预防与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2SFB50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中国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

## 《法律适用》2026年第8期要目

###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 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张 军  
专题研究：系统思维下少年审判前沿问题研究

刑事涉案人员未成年子女权益的系统保护与实践路径  
高维俭  
涉未成年关联案件审判程序的系统思维与融合路径  
罗 莹

专题研究：关注行政处罚法前沿问题  
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单罚”与“并罚”的选择  
胡建森  
论行政没收  
江国华

专题研究：聚焦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新规定  
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的制度前提、规范逻辑与规则要点  
沈建峰

超龄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路径选择及法律适用  
吴博文

法官说法  
涉新型毒品案件的性质界分与司法处理  
姜远亮

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数据转移行为正当性的判断——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63号为例  
范静波

法学论坛  
新就业形态下劳动基准法的融贯性适用  
叶静漪

论“知假买假”与惩罚性赔偿规则在食品药品领域的同一适用  
朱晓峰

问题探讨  
国有土地收回与抵押权人权利保护路径  
谢 勇